

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通科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4月15日上午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5日以电话及电邮方式通知全部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许文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各项议案及事项，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9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05,042,137.26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5,300,477.46元，加上上年结存未分配利润849,831,645.87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149,573,305.67元；公司2019年年末资本公积余额为955,991,019.48元。

鉴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董事会拟定如下分配预案：公司2019年12月31日股份总数396,767,886股，减去公司回购股份11,664,105股后，公司拟以股本385,103,78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3元现金（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15,531,134.30元，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证券及理财产品投资的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在保障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及理财产品投资。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 5 亿元进行证券及理财产品投资。投资期限：自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及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运转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日

常资金的正常周转需要，也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及理财产品投资，预期能够为公司带来相关收益，公司遵循“规范运作、防范风险、量力而行、效益为本”的原则进行证券投资，证券投资业务不会冲击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发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风险可控的情况下，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在授信总规模不超过10亿元，且单次授信不超过3亿元范围内（所获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投资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开立保函、申办票据贴现及贸易融资等业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风险可控，且有利于提高办事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编制了《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更好地为公司发展服务，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公司监事会审核后认为：

（1）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增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更好地调动人员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实现公司发展规划目标，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监事会审核后认为：

（1）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本激励计划规范运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

《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 考核指标科学、合理，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激励计划的考核目标，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的价值分配体系。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对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公司监事会认为：

(1)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均为公司正式在职员工。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 经核查，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

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被担保的子公司财务状况稳定，经营情况良好，财务风险可控，上述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年4月15日